

新竹市 112 年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，提升軟式網球水準，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三民國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9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三民網球場（中央路 364-1 號，電話：0988-275601）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比賽規則：
- 八、比賽用球：國小組(德化牌)、壯青組 AKAEMU(赤牌)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截止，以 Line 通訊或 E-mail 方式傳送報名表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- (二)聯絡：總幹事-李文昌 Line ID：0955230949 或 E-mail：dennis5859@gmail.com
副總幹事-黃國勝 Line ID：0910399277 報名。
 - (三)人數：團體賽_每隊職員 2 人，選手人數 8 人為限；個人雙打賽_每組 2 人組隊出賽，如超出規定人數由大會依報名順序由後刪除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假新竹市公六網球場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參加單位大會均提供中餐，請於當日報到時向大會登記數量。
 - (二)獎勵：各組優勝隊大會視參加隊數酌取；二隊以下取消比賽、報名三隊取一名、五隊取二名、六隊以上取三名。團體賽頒發獎盃/個人雙打賽頒發獎牌及獎品(註：國小組另頒發獎狀)
 - (三)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點判定0:4 輸球。檢舉必須於該場次比賽結束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。
 - (四)每一位選手僅可報名一隊，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。選手不得冒名或頂替出賽，經查屬實即取消該選手在此項目比賽之資格。
 - (五)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(六)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(七)申請查驗證件，以當場比賽之對象為限(十分鐘內提不出證件者視為棄權)。
 - (八)經大會宣布後，應於十分鐘內出賽(正在其他場次比賽中除外)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 - (九)軟式網球比賽方法:每組以七局先取四局為勝，團體賽以三組先勝二組為優勝隊伍。若賽程推行需要時，得臨時修改比賽方法。

(十)比賽項目及辦法：

項目	賽制	參加單位	選手資格	報名人數
國小組團體賽 以學校為單位	視報名隊數而定	註冊於各地國小 學生均可組隊參 加(每校限報 2 隊)	國小學生 (不分男女)	每隊以 8 名 為限,上場者 皆須登錄於 球員名單中
壯青組團體賽	視報名隊數而定	自由組隊報名 (各隊請提供 2 名 隨隊裁判)	男生最低年齡45 歲 (民國67 年以前出 生者) 女生最低年齡30 歲 (民國82 年以前出 生者) 各點兩位選手年齡 合計如下 第1 點合計100 歲 第2 點合計115 歲 第3 點合計130 歲 女生年齡計算時可 虛加15 歲	每隊以 8 名 為限,上場者 皆須登錄於 球員名單中
機關組個人雙打賽	視報名隊數而定	凡舉各公務機 關、公所(含民 選代表、村長) 學校及教育會、 鄉鎮市教育會、 水利會等	服務於所屬機關編 制內在職員工為限 (在職證明及國民 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	以 2 名組隊 報名參賽

新竹市 112 年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項 目	☐ 國小團體組 ☐ 壯青團體組 ☐ 機關組個人雙打				
隊名：			連絡人及電話：		
領隊：			教練：		
隨隊裁判 1：			隨隊裁判 2：		
職 稱	姓 名	年 齡 (歲)	職 稱	姓 名	年 齡 (歲)
球員 1			球員 5		
球員 2			球員 6		
球員 3			球員 7		
球員 4			球員 8		

註：壯青組請每隊提供 2 名裁判，以利賽事進行，謝謝！